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3,600,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30.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為4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約199,6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39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9.9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93,341	133,631
銷售成本		<u>(66,237)</u>	<u>(105,088)</u>
毛利		27,104	28,543
利息收入		63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1,412)	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	(35,65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0,798)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21,789)	(104,30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47,826)</u>	<u>(64,811)</u>
營運虧損		(43,860)	(196,417)
融資成本		<u>(4,026)</u>	<u>(3,0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86)	(199,417)
所得稅	7	<u>(400)</u>	<u>(164)</u>
年內虧損	8	<u>(48,286)</u>	<u>(199,581)</u>
其他全面虧損：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u>(992)</u>	<u>(3,22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992)</u>	<u>(3,22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9,278)</u></u>	<u><u>(202,801)</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11)	(194,804)
非控股權益	<u>(3,875)</u>	<u>(4,777)</u>
	<u>(48,286)</u>	<u>(199,5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035)	(198,507)
非控股權益	<u>(4,243)</u>	<u>(4,294)</u>
	<u>(49,278)</u>	<u>(202,801)</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每股)	10	<u>(4.39)</u>	<u>(19.93)</u>
攤薄(港仙每股)		<u>(4.39)</u>	<u>(1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0	16,529
使用權資產		12,753	–
商譽		938	2,877
無形資產		–	–
		<u>29,181</u>	<u>19,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9	6,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706	65,72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30,492	39,169
		<u>109,557</u>	<u>110,944</u>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附屬集團		–	31,128
		<u>109,557</u>	<u>142,0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640	17,064
借貸		45,800	40,000
租賃負債		4,607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0,450	–
應付稅項		156	232
		<u>74,653</u>	<u>57,29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 出售集團有關之負債		–	13
		<u>74,653</u>	<u>57,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4</u>	<u>84,7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085</u>	<u>104,1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13	–
遞延稅項負債		433	33
		<u>9,246</u>	<u>33</u>
資產淨值			
		<u>54,839</u>	<u>104,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106	10,106
儲備		49,056	94,091
		<u>59,162</u>	<u>104,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62	104,197
非控股權益		<u>(4,323)</u>	<u>(61)</u>
總權益		<u>54,839</u>	<u>104,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ii)銷售農業設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導致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綜合金額作出如下變動：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17,570
租賃負債增加	17,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9,96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為17,570,000港元，其中5,223,000港元為流動租賃負債，12,347,000港元為非流動租賃負債。

採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5.125%折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之間的差異包括排除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二零一八年：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築工程及裝配式建築製造及貿易
農業設備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貿易業務	買賣清潔煤及其他
金融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其他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金融服務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營運。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農業設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702	-	1,055	1,584	93,341
分部虧損	(1,515)	(2,170)	(7,014)	(11,156)	(21,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9	-	1,445	-	4,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3	-	-	-	1,25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淨額	508	1,142	3,509	-	5,15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淨額	-	73	-	10,663	10,736
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 虧損，淨額	4,505	-	-	-	4,50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660	-	-	-	6,66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081	83	5,088	83	96,335
分部負債	<u>16,795</u>	<u>-</u>	<u>1,602</u>	<u>-</u>	<u>18,397</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8,313	878	43,887	553	133,631
分部虧損	(5,987)	(56,842)	(51,125)	(1,207)	(115,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57	4,093	-	-	7,550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	-	1,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淨額	1,002	-	45,670	-	46,672
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 虧損	9,850	40,718	-	-	50,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4,122	-	-	4,1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940	-	-	2,94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183	777	4,495	-	8,45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8,741	3,099	15,556	10,989	78,385
分部負債	<u>7,223</u>	<u>112</u>	<u>4,572</u>	<u>209</u>	<u>12,116</u>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21,855)	(115,16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0,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	(35,651)
	<u>(26,031)</u>	<u>(27,807)</u>
 除稅前綜合損益	 <u><u>(47,886)</u></u>	 <u><u>(199,417)</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96,335	78,3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492	39,169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	31,128
	<u>11,911</u>	<u>12,796</u>
 綜合資產總額	 <u><u>138,738</u></u>	 <u><u>161,478</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8,397	12,116
借貸	45,800	40,000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之 負債	-	13
遞延稅項負債	433	33
公司及非分配負債	<u>19,269</u>	<u>5,180</u>
 綜合負債總額	 <u><u>83,899</u></u>	 <u><u>57,342</u></u>

地區性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62,873	84,285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468	49,346
	<u>93,341</u>	<u>133,631</u>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556	8,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625	10,932
	<u>29,181</u>	<u>19,406</u>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建築業務分部	19,877	–
客戶B* – 貿易業務分部	<u>–</u>	<u>20,857</u>

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 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所顯示數字僅供比較。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61,289	83,803
裝配式建築製造及貿易	29,413	4,510
買賣LED生態種植櫃	–	878
買賣清潔煤	1,055	38,206
買賣空調	–	5,681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1,584	553
	<u>93,341</u>	<u>133,631</u>

5.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32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	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93)
存貨撇銷	(90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75)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589	–
其他	818	303
	<u>(1,412)</u>	<u>595</u>

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信誠高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信誠」)，現金代價為3,000港元(「香港信誠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香港信誠並無進行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nsion Point集團」) 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25,500股(即本集團擁有之全部股份)(「Mansion Point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Mansion Point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 3,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2,370,000股(即本集團擁有之全部股份)(「元豐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22,422港元。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元豐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香港信誠 出售事項 千港元	Mansion Point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元豐 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	-	1,939	1,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211	2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	15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分類為持作待出售之出售 集團資產	(16)	-	(23)	(39)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 負債	-	31,115	-	31,115
	-	(72)	-	(7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	31,043	2,142	33,172
撥回外幣匯兌儲備	-	2	-	2
非控股權益	6	(144)	(81)	(2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0	(146)	(1,939)	(2,075)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3</u>	<u>30,755</u>	<u>122</u>	<u>30,880</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	30,755	-	30,758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4)	(15)	(22)
	<u>-</u>	<u>30,751</u>	<u>(15)</u>	<u>30,736</u>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1,0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7)
	<u>-</u>	<u>1,022</u>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24
遞延稅項	400	(882)
	<u>400</u>	<u>(858)</u>
所得稅開支	<u><u>400</u></u>	<u><u>164</u></u>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66,237	105,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0	8,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2	—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2)	(9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0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4	835
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904	—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5,379	46,672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672	50,568
其他應收款項	10,7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22
無形資產	—	2,940
	<u>21,789</u>	<u>104,30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022	34,30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8,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5	610
	<u>33,487</u>	<u>53,833</u>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1,877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8,7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83	—
核數師薪酬	<u>780</u>	<u>88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4,4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80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0,605,000股(二零一八年：977,58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680	78,77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777)	(47,02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5,903</u>	<u>31,754</u>
保留應收款項	2,911	3,398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	(54)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2,883</u>	<u>3,344</u>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7,861	60,063
減：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減值撥備(附註)	(56,156)	(50,568)
	<u>1,705</u>	<u>9,495</u>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46,793	21,13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578)	—
	<u>36,215</u>	<u>21,134</u>
	<u><u>76,706</u></u>	<u><u>65,727</u></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分部於貿易時向供應商預付的減值虧損約40,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不佳，管理層未能很好地動用生產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預付款項。管理層正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協定退款安排，但直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尚未訂立正式協議。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建議，本集團可能無法向供應商收回退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0,719,000港元。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6,305	8,054
31 – 60日	4,909	4,650
61 – 90日	6,499	2,384
91 – 365日	12,909	10,855
超過365日	5,281	5,811
	<u>35,903</u>	<u>31,754</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47,022	428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5,379	46,672
年內虧損撥備撥回	(220)	(93)
期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326)	–
匯兌差異	(78)	15
	<u>51,777</u>	<u>47,022</u>
年末	<u>51,777</u>	<u>47,02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易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預期虧損撥備期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超過 30日	逾期超過 60日	逾期超過 90日	逾期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3%	3%	91%	59%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1,193	2,969	5,707	12,179	55,632	87,68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36	89	171	399	50,782	51,77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3%	4%	3%	89%	60%
可收回金額(千港元)	12,539	2,250	1,765	10,262	51,960	78,776
虧損撥備(千港元)	373	67	77	311	46,194	47,022

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6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74,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35%(二零一八年：0.001%至0.35%)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60	6,245
應計費用	3,940	4,773
其他應付款項	4,140	6,046
	<u>13,640</u>	<u>17,064</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1,378	3,738
31 – 60日	324	79
61 – 90日	587	–
超過90日	3,271	2,428
	<u>5,560</u>	<u>6,245</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附註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9,707,000	9,29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u>80,898,000</u>	<u>80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605,000</u>	<u>10,106</u>

附註：

- (a)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80,898,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予以發行，總代價約為40,449,000港元，其中約809,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38,8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80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服務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業務」)、(ii)銷售農業設備(「農業業務」)，及(iii)買賣清潔煤及其他(「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

建築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51,139	43,106
– 公營界別項目	10,150	40,697
	<u>61,289</u>	<u>83,803</u>

(b) 裝配式建築

裝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裝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根據中國住建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佈之「建築節能及綠色建築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提出了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綠色建築發展的目標。受新興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及工業化增長以及新建築項目增加的驅動，本集團預期全球裝配式混凝土建築市場的增長勢頭強勁。

本集團致力透過進入新興市場驅動其建築業務增長。本集團現正與一間高科技建築公司(其位於中國廣州)緊密合作，以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所惠及海外國家的建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就澳洲使用裝配式建築技術的雙聯式住宅建築項目與該高科技建築公司及澳洲建築公司代理訂立框架協議，合約總額為約45,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澳洲建築公司同意終止框架協議，由於該建築計劃出現延誤。本集團將繼續與高科技建築公司合作，於海外市場尋求其他裝配式建築項目。

農業業務

在全球對健康生活及食品安全關注日益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對綠色食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本集團現時正制定農業業務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並已與若干農業綜合企業開展討論，以探討公司發展農作物及農業相關產品業務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湖北凱瑞百穀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建議投資目標公司(「**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註冊資本，以此來投資目標公司。

根據意向協議，本公司有意投資目標公司並與其合作，以透過發展土豆及農產品冷鏈、加工、物流及分銷中心、休閒觀光農業旅遊及大型工程等擴展高科技種業項目。有關建議投資的磋商及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農業部發佈《關於推進馬鈴薯產業開發的指導意見》。文件提出，中國馬鈴薯產業發展的目標為到二零二零年馬鈴薯種植面積擴大到1億畝以上。屆時，中國馬鈴薯作為主食加工的適用品種將達到約30%，馬鈴薯作為主食的消耗將佔全國馬鈴薯總消耗的30%。文件亦提出，為落實新形勢下中央委員會1號文件的精神及國家食物安全的戰略發展，促進農業供給側方面的結構性改革，轉變農業發展模式，以及加速農業轉型及升級，就產業發展而言，馬鈴薯須作為主食產品，以建立健康科學的消費指導理念，提升糧食的穩定性及收益增長，以及改善農業質量及效益以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應抓住中國支持農業發展及引進優良產品及技術進行農業轉型的商機。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主要包括買賣清潔煤。其煤資源來自中國內蒙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決定暫停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清潔煤貿易業務。鑒於目前清潔煤貿易業務的成本結構，儘管本集團初步審查其供應鏈營運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重新協定合約條款，本集團認為，若不顯著提升該分部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開支，本集團將該業務分部扭虧為盈將面臨一定挑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為供應商清洗煤炭的服務，並按輸出重量收取處理費。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終止全部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保險」)的60%股本，代價約為122,000港元。元豐保險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顧問服務。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金融服務，因為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經濟放緩，香港保險產品對中國客戶的興趣將會減弱。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一八年」)的約133,600,000港元減少約40,300,000港元或30.2%至報告期的約93,3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業務		
– 提供建築服務	61,289	83,803
– 裝配式建築	29,413	4,510
	<u>90,702</u>	<u>88,313</u>
農業業務		
–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及其他	–	878
貿易業務		
– 買賣清潔煤及其他	1,055	43,887
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1,584	553
	<u>93,341</u>	<u>133,631</u>

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包括(1)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建築服務**」)及(2)裝配式建築預製組件製造及貿易(「**裝配式建築**」)。

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約為90,7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八年期間的約88,3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2.7%。該增加主要由於(i)裝配式建築的收益增加約24,900,000港元及(ii)建築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2,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終止的沙中線建築項目收益減少約20,100,000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農業業務

因中國經濟下滑及水耕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於財政年度一八年暫停LED種植櫃及其相關產品的業務計劃。本集團正就農業業務進行經營策略檢討。

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自農業業務產生收益。於財政年度一八年，農業業務產生收益約90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及租賃水培種植架。

貿易業務

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八年的43,900,000港元減少約42,8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的1,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逐步終止買賣清潔煤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只保持為供應商清洗煤炭的服務，並按輸出重量收取處理費。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1,6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八年6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保險經紀費。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財政年度一八年的約28,5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4.9%至報告期的約27,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i)貿易業務毛利減少約5,800,000港元；及(ii)建築業務毛利增加約4,900,000港元。

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一八年的21.4%增至報告期內的29.0%。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毛利率上升4.7百分點而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收益減少。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就多項資產撥備的減值虧損為21,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八年104,300,000港元減少82,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41,3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虧損撥備減少44,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主要來自建築業務的客戶因金融市場狀況收緊延遲根據發票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財政年度一八年，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客戶信貸質素惡化，應收主要來自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46,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供應商因財政困難未能履行我們的採購訂單，貿易業務及建築業務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虧損5,7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一八年，由於中止環保LED種植櫃系統的營銷及生產計劃，農業業務預付款項及貿易按金減值虧損50,6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10,700,000港元有關向客戶提供保理貸款。該等保理貸款已違約。本集團正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貸款。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財政年度一八年約64,8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47,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i)貿易業務及農業業務應佔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因暫停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買賣清潔煤而減少約13,500,000港元；(ii)香港總辦事處一般行政開支因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降而減少約5,000,000港元；及(iii)建築業務應佔的行政及經營開支因運輸成本及研發開支上升而增加約6,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4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八年的約194,800,000港元減少15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出售證券投資虧損減少35,700,000港元；(ii)購股權開支減少20,8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41,300,000港元；(iv)與終止經營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計劃相關的減值虧損減少47,800,000港元；及(v)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17,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13.1
加強人力資源	4.6	4.6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一般營運資金	3.0	3.0
	<u>31.2</u>	<u>27.9</u>

本集團預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按上述計劃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84(二零一八年：約0.3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外幣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外幣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權(即Mansion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現金代價為30,755,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按照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Mansion Point及其附屬公司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保險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彼於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保險」）的60%股本，代價約為122,000港元。元豐保險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顧問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為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增添額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惟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從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的影響。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無抵押債券及其他貸款）總額約為4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7.5%至9.0%（二零一八年：0%至7.5%）之間。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到期，併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5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八年：約53,8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因中美貿易戰及香港反政府抗議活動引發的政治動盪，加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症，使香港經濟備受傷害。這些社會和政治事件令經濟大受打擊，香港陷入衰退。全球經濟波動亦令香港經濟進一步受壓。本集團預期經濟放緩將於未來多年持續。立法機關拉布令不少基礎建設項目的相關政府資金調配受阻而出現困難，使香港的建築行業同樣並無從衰退中復蘇的跡象。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建築合約較去年大幅減少。本集團正致力緩解香港建築業務的萎縮風險。本集團有信心可跨過逆境。

本集團進入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全力推動其建築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正建立其建築項目團隊，集中於裝配式預製部件建築，主要效力於中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正專注於「一帶一路」倡議推動亞洲及非洲基礎設施發展所帶動建築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正與擁有豐富海外市場經驗的其他高科技建築公司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支持開拓及擴充建築業務的新市場。

多年來，本集團亦全力發展與農業、供應鏈及新能源有關的業務。本集團理解，該等業務新創企業將荊棘滿途。然而，本集團堅持該等業務發展方向，此方向將帶領本集團成功。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探尋若干領域的潛在商機，當中包括(1)開發產業園區、供應鏈及物業管理服務；(2)新型零售、工業廠房開發、區塊鏈科技、保健及新能源；以及(3)生物科技、現代農業及文化旅遊。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本集團運營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朱洲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目前新業務發展迅速，由同一人任本公司主席並在管理層支持下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於若干核心業務，朱先生向若干在有關特定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授予權力。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士組成，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劉英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賴曉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該等變動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306,050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61%。於報告期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16,306,050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年內失效	—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u><u>16,306,050</u></u>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的授權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1%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非獨立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